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临管）征〔2026〕10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和《大兴区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位置：位于大兴区礼贤镇佃子村、河北头村。

范围：东至DX12-0103-0011地块西红线，西至内官庄街东红线，南至英贤路北红线，北至DX12-0103-0009地块南红线（具体以规划批准文件为准）。

规划用途：A33基础教育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，依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线性工程安置房配套教育项目（DX12-0103-0010地块幼儿园）项目建议书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）的批复》（京临管（审）〔2022〕17号），拟用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线性工程安置房配套教育项目（DX12-0103-0010地块幼儿园）建设，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（三）款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，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7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礼贤镇政府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6年6月3日

